



南京大学出版社
张莉唐洋洋译
[法]让·科克托 著
《遇见毕加索》

他追上了毕加索

□李北园

毕加索是中国人最为熟知的西方艺术家之一,不仅因为他特别的政治身份,更因为天才的艺术成就。

该如何正确地介绍毕加索? 一个在巴黎成名的西班牙人,他最著名的身份是画家,最著名的作品有《拿着烟斗的男孩》《亚威农的少女》等。《拿着烟斗的男孩》是画家“玫瑰色时期”的代表作,创作的笔法正在从精细走向简洁。到了《亚威农的少女》,这幅在西班牙妓院中绘成的裸体少女和静物图,已经完成了创作手法从具象到抽象的转变。不仅是艺术家个人艺术历程中的重大转折,也是西方现代艺术史上的一次革命性突破。从此,毕加索不再受任何艺术流派和主义的限制,他自己就是主义。

毕加索高产,据说包括绘画、雕塑、素描、版画、陶瓷、书籍插图、铜版和挂毯各类形式在内,他一生的创作超过四万件,存世的则超过三万件。如此惊人的画作数量,再加上艺术家多情浪荡子的形象和层出的新身份,比如,他现在也被称为诗人,虽然不是一流的,但从他留下的诗作来看,至少是入流的,在未来,即使不加运作,毕加索的“主义”也将持续辐射到与艺术相关的所有领域。

美国导演伍迪·艾伦执导的电影《午夜巴黎》中,男主人公吉尔是个文艺青年,从21世纪的美国奔赴巴黎,午夜时分漫步街头,恍惚间穿越到巴黎的1920年代。那里有海明威、泽尔达、菲茨杰拉德、马蒂斯、达利,当然还有毕加索和他的情人阿德里亚纳。无所拘束、思维活跃、创造力蓬勃,这是毕加索和他同时代的文艺家留给世界的精神财富,伍迪·艾伦显然也是以他的方式在致敬毕加索和那个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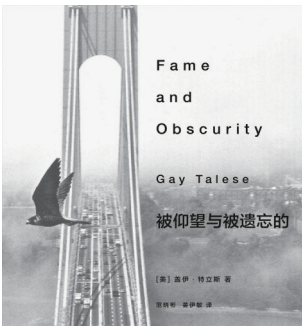
在大多数人的眼里,天才似乎横空出世。其实,幕后运作蓄谋已久。与毕加索同时代的法国评论家让·科克托,算得上毕加索最重要的幕后运作人之一,早从1916年与毕加索相识之时,他就认识到了毕加索的艺术价值,并从此致力于推荐和解释这位以超现实对抗古典、以极简对抗繁复的天才画家。让·科克托对毕加索的推介解释以金句点评、评论文章、诗歌、回忆录呈现,其中多篇被收入中文版《遇见毕加索》。这本书里最能体现让·科克托之毕加索观的,是1923年写成的长篇评论《毕加索》。

毕加索有句名言:“我十四岁就可以画得像拉斐尔一样,但我却用一生的时间去学习如何画得像个孩子。”这句话在西班牙语、英语和汉语之间几度转译之后,与画家本人的原话略有出入,但表达的意思,却一直在指引着无数人。在《毕加索》中,让·科克托记录了毕加索那些“画得像个孩子”的作品创作的过程。比如,有一天,毕加索在画一个屏风,他想在屏风的各个面上加一些曲线作为简单的装饰。但后来他放弃了,屏风却栩栩如生。让·科克托还通过描写两人的交往细节来呈现毕加索的艺术观念。“有一次我生病了,他给我送来一只装在纸箱里的狗,纸箱折叠的角度恰好可以让它用爪子支撑住身体,卷起尾巴,摇头晃脑。”这只与立体主义完美融合的狗瞬间治愈了让·科克托的病。

画家原本是隐身在作品后面的人,让·科克托不遗余力地把毕加索推到前台。他最为得意的是,在毕加索的立体主义探索历程中,他不仅扮演了发现者和阐释者的角色,还成为参与者——正是让·科克托把毕加索带入了戏剧布景师这个行业,而毕加索则通过舞台实践不断推进自己的创作。让·科克托写了这样一件事。1922年12月,《安提戈涅》彩排的前夜,他和毕加索一起制作舞台布景,毕加索“先在木板上涂上红粉笔的痕迹,木料的木板由于凹凸不平,变得像大理石一样。接着,他涂黑了几处空的地方,于是,3根柱子出现了。这些柱子的出现是那么突然,那么令人惊讶,我们都不禁起掌来。”事后让·科克托问毕加索,柱子是不经意间出现的,还是按照计算安排的步骤出现的。毕加索的回答很有意思,他对柱子的出现也感到惊讶。对此,让·科克托点评:“但人们总是不知不觉中进行计算,多利安式的柱子就像六音步诗句那样,是源自感性的运算,也许他创造出这根柱子用的方法和希腊人发现的一样。”

毕加索那些“画得像个孩子”的作品一度被认为很丑,到今天也仍然有人认为它们很丑。而在1923年,让·科克托就指出了毕加索的意义:“无论如何,毕加索是勇于挑战主客观结合而产生的怪兽的第一人,他敢向纳西斯递出一面镜子,这面镜子既不会歪曲他的外形,也不会把他暴露在更复杂的情况下。”39年后,在《巴勃罗·毕加索:1916—1961》一书中,让·科克再次点评:“毕加索跑得比美快,这就是为什么他的作品看上去很丑。”

毕加索跑得太快了,但让·科克托追上他了,甚至做了他的向导。



上海人民出版社
范晓彬、姜伊敏译
[美]盖伊·特立斯 著
《被仰望与被遗忘的》

到现场去!

□陆远

盖伊·特立斯92岁了,说来惭愧,我是两三年前才从一本叫作《藏书·家》的画册上读到这个已在美国新闻界叱咤风云半个多世纪的名字的。《藏书·家》是美国资深“书房探窥爱好者”尼娜·弗洛登伯格遍访全球32间别具一格的书房后写下的“与书为伴”故事集,特立斯夫妇那一章虽然只刊登了6幅图片,却已经让人对他那座位于纽约上东区,“几乎在每一层每一个房间都有书”的大宅心驰神往。再后来,通过各种信息管道,一个作家和记者的形象逐渐丰满起来:他把位于地下的那间书房称为“掩体”,掩体里没有窗子,没有电话,当然更不会有网络,21世纪已进入第三十年,他依旧固执地寄出一封封由打字机打出的信件。对特立斯来说,“掩体”里那一排排高及屋顶的资料箱远比网络搜索引擎更加有用。直到今天,这位年过九旬的绅士依旧保持着10岁以后的生活习惯:早上起床后就去衣帽间(他真的有一间专门用来储藏帽子的房间)搭配穿戴,“像要去华尔街或律师事务所上班那样”打好领带,走进书房吃早餐。喝完咖啡后,换上第二套衣服(比如,毛衣搭配丝巾),开始写作。

看上去,这位“绝不会穿蓝色牛仔裤”的老者是那种沉浸在旧日记忆里无法自拔、刻板而老派的文人。不过20世纪新闻史告诉我们,60年前,当32岁的特立斯写下长篇报道《弗兰克·辛纳屈感冒了》时,他是站在那个时代浪尖引领风潮的人物。那时,特立斯刚结束了在《纽约时报》将近十年的记者生涯,成为《时尚先生》杂志撰稿人——编辑部开出的价码是每篇专访稿酬15000元,相当于当时普通美国人年收入的5倍。

为了对得起这份稿酬,特立斯选择的第一个采访对象是当时美国演艺圈最炙手可热的人物,歌手弗兰克·辛纳屈——用特立斯的话说,他是“那些不受约束、完全解放了的男性的化身”,“可以做任何他想做的事”。然后就在特立斯穿越整个美国抵达洛杉矶后,辛纳屈改变了主意,他拒绝接受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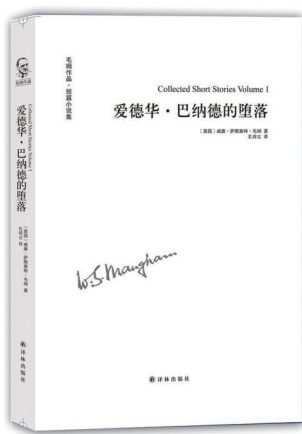
特立斯没有放弃,他想起十年前自己还是一名菜鸟记者时《纽约时报》前辈的告诫:“年轻人,永远不要在电话里采访任何人,到现场去!你必须出现!亲自!一定要亲眼看见他们,注视着他们的眼睛,观察肢体语言和那些微妙的表情变化。”特立斯在洛杉矶逗留了三个月,蹲守在任何辛纳屈可能出现的狗仔仔细观察,访问每一位能联系到的与辛纳屈有关系的人,在坊间搜集有关辛纳屈的任何消息……就这样,特立斯没有能够与采访对象交谈一句话,却写出了轰动世界的报道。直到今天,《弗兰克·辛纳屈感冒了》依旧被认为是“有史以来最具影响力的美国杂志文章之一”“20世纪最伟大的非虚构书写”,人们普遍认为,是特立斯第一次定义了“非虚构写作”的高度。许多年后,他那些最著名的中短篇非虚构作品,结集成为《被仰望与被遗忘的》。

《被仰望与被遗忘的》由三部分组成——“纽约:一位猎奇者的足迹”“大桥”和“走向深处”。尽管书写的对象大相径庭——从地铁售票员、垃圾清运工、文身师、擦鞋匠、建筑工、马车夫这样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到辛纳屈这样的大名流,但这本集子里的每一篇文章都在彰显特立斯所代表的深度新闻调查黄金时代的职业品格:到现场去。给“被遗忘者”关注,让“被仰望者”喘息。

特立斯曾评价如今的新闻记者“懒惰无比”,只希望得到那些“用勺子喂到嘴边的信息”,而他本人则像一只辛勤劳碌的鼯鼠,有着锋利的爪子和掘地三尺的狠劲,并且“绝不使用二手资料”。看过“纽约:一位猎奇者的足迹”那一章的读者,大概都会好奇:特立斯到底是怎么知道诸如“每个月都有几百磅的头发运到第五大道545号的路易·费德商店”“大约有25只猫生活在大中央车站的下面,它们由地铁工人喂养,从来不曾漫步于日光之下”这些稀奇古怪的消息的? 作家的回答出乎意料的简单:“大部分时间我都在外面,在街上走,观察周围的人。我永远都朝前面看,而不是把我的头埋在智能手机里,或者把大把时间浪费在家里,坐在电脑后面‘谷歌着’我想知道的事情”,“写猫的时候,我日日夜夜在纽约溜达,就为了找到它们,找到之后,我就跟踪”。1999年,为了采访中国女足队员刘英,特立斯从纽约飞到北京,从球场到餐厅、商场、家里,甚至跟去澳大利亚,足足跟了她5个月。

特立斯说,他不愿写那些“第二天就被扔进垃圾桶的新闻”,因此更希望深入微观现场、与鲜活的现实迎头相撞,让新闻写作更切人心,也更为长久。60年来,他一直这样干着这份有尊严的、挖掘人性真谛的工作。在他的笔下,“每一个字都无愧于心”。

删言快语



译林出版社
孔祥立译
[英]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爱德华·巴纳德的堕落》

生命的正义

□蒯乐昊

毛姆因其《月亮和六便士》享誉世界,他的《爱德华·巴纳德的堕落》虽然只是短篇,却仿佛《月亮与六便士》的镜像。

爱德华·巴纳德是上世纪20年代的青年,他和他的好朋友贝特曼·亨特生活在当时正蒸蒸日上的美国,1929年席卷整个国家的大萧条尚未来临,芝加哥还是生机勃勃的城市,以至于生活在芝加哥的青年想起自己的完美心上人时,会觉得“世界上除了芝加哥,没有第二个城市可以造就这样一个女子。”当他结束在世界其他地方的旅行,乘火车驶入芝加哥时,看到长长的街道和灰色的建筑,内心只觉得“这是让他觉得自在的地方。他也很高兴自己出生在美国最重要的城市里。美国要在经济发展的各种可能性中寻找它的未来,旧金山太闭塞,纽约不够硬气,而芝加哥位置得天独厚,市民又精力充沛,注定要成为这个国家真正的首都。”

爱德华和亨特同时爱上了一位优雅坚定的女子伊莎贝尔,伊莎贝尔却只钟情爱德华,亨特只得退回忠犬的位置,只求做两人最忠诚的朋友,并用自己的方式默默爱着伊莎贝尔:一种骑士之爱,只为女主角的幸福而战,他没想着自己要终身不娶,未来要做他们孩子的教父,只在他们双双离世之后,向他们的孩子和盘托出自己是如何终其一生深深爱恋着他们的母亲。

这三位青年男女,原本都出生于优渥家庭,但爱德华的父亲因银行破产,变得身无分文,开枪自杀了。失去财富的爱德华不得不跟随一位朋友远赴南太平洋的塔希提讨生活。按照计划,他只需要在塔希提奋斗两年,便可以获得比较好的职位。伊莎贝尔与他订了婚,答应等他,两人依依不舍地分了手。爱德华每个月给未婚妻写信,每封信都温柔讨喜,但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他却绝口不提回国的事。亨特感到奇怪,便向爱德华的公司打听情况,结果发现爱德华早已被那家公司解雇。目前不知去向。

为了伊莎贝尔的幸福,亨特远赴塔希提,决定查清此事,在那里,他很快找到了爱德华,他在一家布料店当着低级店员,每天为人量体裁布。奇怪的是,这个在亨特看来是下等人干的工作,爱德华却干得满面春风。他力邀亨特去一位阿诺德·杰克逊先生家中做客。这位杰克逊曾是芝加哥臭名昭著的诈骗犯,蹲过大牢,出狱后自我放逐去了南太平洋上的小岛。他是伊莎贝尔的舅舅,也是伊莎贝尔的父亲听说爱德华要去塔希提时要求他严格避开的人。

正经人羞于与罪犯为伍,但亨特还是满怀愤懑地参加了杰克逊先生招待的晚餐,只为了闹清楚他的朋友到底为何昏了头。在杰克逊那里,他感受到一种近乎原始的生活:极致的海洋美景,闲适的生活节奏。习惯了文明社会里衣冠楚楚和餐桌礼仪的亨特,尴尬地看着其他人近乎半裸,只围着一一条纱笼,头上戴着花环进餐。他假装不知道杰克逊是重罪犯,但主人自己反而坦荡地一再说起自己的牢狱经历,似乎不知道道德为何物。

爱德华告诉亨特,他带着文明的经验来到塔希提,发现遍地都是商机。当地大量椰子仁被运到美国去榨油,其实大可就地完成,当地劳工便宜,运费又省,只要建起工厂,马上就财源滚滚,土著人榨取椰子的方法极原始,爱德华发明了一种机器,一小时就能处理两百四十只椰子。这里海港太小,酒店不够,开发房地产和改进汽船客运也大有可为……总之,这里本可以是殖民主义和淘金者的天堂。只需照搬美国模式,不出二十年,就可以把这个慵懒小镇改造成一个有摩天大楼、有电车、有影院乃至有股票交易所的先进都市。然而他却失去了动力,当地人无所事事的生活教育了他,他开始认为。追逐效率和金钱是浅薄粗俗的人生,人类不可能从这样的生活中收获灵魂的美好。

这是整整一百年前,世界主义刚刚拉开序幕不久时的一部关于“奋斗还是躺平”的小说,也许在今天,世界主义遭遇困境的时候重读,显得别有意味。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正当的? 什么样的道路才是正确的? 亨特回到美国,娶了伊拉贝尔,决心创业跻身上流社会;爱德华留在塔希提,隐居乡野,追逐内心的宁静。毛姆平等描述出两种路线,并没有流露出明显的倾向,但作为读者的你,也许可以有自己的答案。